

辽宁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工作体系，推进学校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全面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理念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第二章 持续改进内容

第三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各专业应建立依据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持续改进机制，主要包括：

（一）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机制

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与培养目标的修订同步进行。在修订前，各专业需广泛开展调研，并对在执行专业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学校定位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新版培养目标的修订，达到专业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二）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机制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依据来自所支撑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与培养目标的修订周期保持同步。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依赖外部评价机制，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

各专业应结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认真研讨和制定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毕业要求，并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点分解，明确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三）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

各专业应综合分析现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和毕业要求的修订结果，梳理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构建能满足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课程体系。

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主要在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中体现。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遵循产出导向教育的反向设计原则，以落实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为目标。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同时制定符合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四条 课程的持续改进。各专业应建立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持续改进机制，主要包括：

（一）课程目标达成的持续改进机制

课程目标达成是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任课教师应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梳理教学过程存在的问题，查找影响目

标达成的因素，为课程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并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保障课程目标达成。

（二）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机制

教师要针对学生学习效果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自我反思，在教学过程中及时改进。教师要不断完善、优化课程教学资料、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考核体系，并注重课程思政的有机融入，提升课程质量。

第三章 运行体系

第五条 建立校、教学单位、专业及教师三级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运行体系。

（一）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制定本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实施办法，并做好宣传与解读工作，指导教学单位开展持续改进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

（二）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各专业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推进制度的组织实施，督促专业及教师就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

（三）专业及教师是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执行者，要根据整改意见落实持续改进。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